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審閱及最新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超過3.0百萬港元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不超過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百萬港元。

預期淨虧損或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虧損；(2)存貨撥備；(3)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及(4)淨融資成本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報告年末按市值重新計量由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存貨作出減值評估。由於該等損失僅為減值撥備性質，故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影響。

淨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於2023年度大幅上升。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度策略性增加產品創新及營銷員工人數，以獲取未來業務機遇。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